**附件6**

**鄂城区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监督问责**

**规 定**

为进一步扩大包容审慎监管范围，探索柔性监管新方式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(试行)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进一步扩大包容审慎监管范围，建立不予处罚、不采取 强制综合清单，严格规范行政机关自由裁量权，提升行政执法效能。

二、监督方法

(一)常态督查试点工作开展情况。日常督查各地各部门落 实包容审慎监管试点工作情况。如：对轻微违法行为慎用查封、扣押。在执法过程中运用行政建议、警示告诫、规劝提醒等方式，对企业开展行政指导的情况等。

(二)开展“两轻两免”案卷评查活动。不定期抽取行政执法部门办结的涉企“两轻两免”执法案卷，从违法事实认定是否准确、程序是否合法、适用法律是否正确、自由裁量是否合理、说理是否到位等方面进行全面评查，督促各行政机关坚持严格审慎执法，确保清单不滥用，执行无偏差。

(三)开展问卷调查活动。选取全区部分“四新企业”、“困难企业”开展涉企“两轻两免”清单执行情况问卷调查，听取了解企业对清单执行情况的反馈和意见，检验评价清单执行效果，及时总结反馈改进试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。

(四)纳入法治建设绩效考核。充分发挥法治绩效考核“指挥棒”作用，将各执法机关落实包容审慎监管情况纳入鄂城区法 治建设绩效考核指标，加大分值比重，突出重要性，督促各行政执法部门高度重视，保证试点工作进展顺利。

三、责任追究工作机制

(一)提醒

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日常监管中发现问题处置不及时，导致扩大包容审慎监管工作进展滞后，由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办进行提醒。问题轻微的口头提醒；问题比较严重的书面提醒，被提醒部门应在15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整改落实情况。

(二)警示约谈

对经提醒仍未整改、问题整改不力或整改不到位、问题出现反复的；未完成重要阶段性工作目标的；履职不力对法治化营商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，视情由区政府负责人对相关责任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。被约谈对象应在15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整改落实情况。

(三)通报批评

对日常监督存在的问题经提醒、警示约谈后仍未明显整改的；“两轻两免”四张清单落实不到位，动态调整等不力，具体的执法过程动态排查立行立改措施不力的；在监管过程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，瞒报谎报，侵害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行为，对相关责任部门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直至问责。被通报对象应在15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整改落实情况。

(四)严查典型案件

集中查处、及时通报包容审慎执法中的典型案件，区司法局将依据《湖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,构成违纪违法的，向纪委监委移送问题线索，予以立案监督。